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
編號	10763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督導級及以上人員。它包括了適當規劃和實施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計劃的能力，以達致特別項目的需要和目標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管理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● 了解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關於公眾集會 / 活動的要求，以及這些集會 / 活動組織者的角色和責任 ● 了解特別項目的性質及目標 ● 了解保安服務在特別項目中的任務及責任 ● 熟悉人群管制的理論及技巧 ● 熟悉處理不同事件和緊急情況的理論和技巧，包括但不限於抗議及罷工，炸彈威脅，撤離及人質等情況 ● 具備剖析及分析保安風險的技巧 ● 具備制定預算及計劃資源的技巧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管理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特別項目的性質和目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董事會議 ○ 年度大會 ○ 社交活動如舞會，雞尾酒會，週年晚宴等 ○ 公眾聚會如展覽，音樂會，體育賽事等 ● 進行威脅和風險評估，並考慮與事件，人群，場地，可用的保安人員及資源，執法及其他緊急服務的存在，保險，相關法律考慮和政治關注等相關因素 ● 制定安全及保護計劃以減輕威脅，弱點和風險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決定所需的保安要求和服務 ○ 決定護衛崗位，任務 / 職責，輪班及工作時間等 ○ 建立指揮和控制及職權 ○ 制定政策及程序去處理與搜索，入場和出入控制，與及人群的流動和行為的控制 ○ 建立協議，職能和責任，以及程序等，去處理事件和緊急情況 ○ 建立與內部和外部各方的溝通和呼應的方法 ○ 記錄並與內部和外部各方確認安全及保護計劃及其範疇和目標 ● 執行特別項目的安全及保護計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為計劃的服務部署人力，設備及資源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確保保安服務承辦商在香港持有有效的保安公司牌照○ 確保保安人員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○ 協調培訓和演習，使保安人員和其他相關團隊熟悉政策，程序和指引，及其角色和責任○ 監督表現以確保其遵守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○ 根據制定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處理事件和緊急情況○ 記錄所有活動和事件○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制定和實施安全及保護計劃，以達致特別項目的要求和目標；及● 確保保安運作的效率及效用，並實現預期的結果；及●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
備註	